

莎车县 2025 年政府购买畜牧兽医 社会化服务合同

(四标)

甲方：莎车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乙方：新疆鑫隆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艾力西湖镇人民政府、永安管委会、荒地镇人民政府、

墩巴格乡人民政府、良种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关于放开兽医社会化有偿服务定价权限和明确相关收费政策的复函》（发改收费〔2019〕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之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信”的原则，就丙方辖区范围内畜牧兽医相关事项交由乙方承担，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便双方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照《喀什地区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意见》，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动物防疫。完成2025年度畜禽数量68万头只羽，其中艾力西湖镇30万头只羽、永安管委会10万头只羽、荒地镇16

万头只羽、墩巴格乡 10 万头只羽、良种场 0.5 万头只羽强制性免疫（以无纸化平台数据为准）；宣传动员养殖户开展非强制免疫。

2、集中培训。每一年组织基层畜牧兽医等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3 次、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

3、品种改良。组织开展种畜鉴定，有偿开展人工授精、选种选配，及时登记更新畜牧改良信息平台。

4、动物诊疗。有偿开展动物药浴、开设动物门诊和兽药店进行动物疾病诊疗及相关兽医服务。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期限

艾力西湖镇、荒地镇，永安管委会、墩巴格乡，良种场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 827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元整）。甲方将所有服务费用分三次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费用于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30%，第二批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共商协商后支付 30%，第三批费用于乙方通过甲丙两方的年终考核验收后支付 4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缴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金额的 5% 向甲

方指定帐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1350 元整（大写：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通过甲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年度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计划指标、考核验收办法等。

2、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牵头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3、组织做好动物疫病检测、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牵头开展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工作。

4、做好项目涉及的行业资金支付流程的审核审批，动物防疫物资的发放和保障等工作。

5、依法履行畜牧兽医行业监管职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制定的免疫程序、消毒规范和工作进度安排，完成指定区域的重大动物疫集中强制免疫和犬驱虫药投喂、地方性常见动物疫病免疫及牲圈舍、场区消毒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确保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免疫抗体合率达到 70%以上，确保区域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2、对服务区域内所饲养各类牲畜购进、出售、自食和存栏数量的登记和统计，以户为单位建立牲畜流动台帐，及时记录牲畜变动情况，落实动物一畜一标、一户一证的管理制度，确保免疫标识佩戴率达到100%，做到免疫记录、免疫信息可追溯。规范填写免疫卡及无纸化动物防疫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建立畜禽免疫或养殖档案等工作。

3、第一时间报告服务区域的动物疫情，配合县乡兽医技术部门开展疫情监测和扑灭，做好疫情排查、报告、处置及日常排查、消毒灭源、样品采集、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和科学防疫知识，提高养殖场（户）及群众的动物疫情防控责任意识，确保畜禽防疫工作的全面、高效展开。

5、协助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动物产地检疫、免疫废弃物的回收、日常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6、开展品种改良服务，组织开展种畜鉴定，人工授精、选种选配；育种员技术培训，专业进修；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服务区域内能繁母畜的登记和统计，牲畜品种改良信息平台录入。

7、制定和落实防疫员、配种员队伍管理考核和人员奖惩激励等工作机制，与服务地当地人民政府和农户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信息畅通。

8、优先使用双方现有村级防疫员，待遇不低于莎车县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签订合同七日内，向村级防疫员发放劳务报酬，同时，无不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雇现任防疫员。有序吸纳牲畜品种改良、动物门诊治疗队伍人员到服务组织，签订劳务合同，并依法兑现相关经费。

9、按照要求做好上级业务部门采购分配的疫苗、物资的运输、贮存、发放、使用，免疫废弃物的回收、登记管理等工作，如发生疫苗等物资不足时，应第一时间向甲丙方报告，共同商量解决办法。

10、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服务费用。非强制性免疫和有偿兽医服务类项目要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不得搞一刀切，双方自愿的情况下收取服务费用。收费项目不得超出《关于放开兽医社会化有偿服务定价权限和明确相关收费政策的复函》新发改收费【2019】65号、《喀什地区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意见》之规定，要据实出具服务事项及收费清单收据（票据），不得发生侵害群众利益事件。

1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莎车县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派驻莎车县县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畜牧兽医中级以上职称或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不少于3名；派驻每个乡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不得兼职）。乙方配备必要的工作服务车辆和冷藏运输车，车辆数量及性能要能保障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乙方

要储备服务必备的物资器材，保障动物免疫、品种改良、动物诊疗等服务有序进行。

12、在服务期内，出现服务相关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丙方定期检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定期抽查和审计，以确保服务质量。

13、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其他业务工作。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扶持乙方在辖区范围内依法开展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辖区村（居）委会、群众、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有偿服务政策的宣传动员工作，协助乙方向服务对象收缴服务费用，但丙方不得直接参与收费行为，乙方应独立承担市场化服务收费的合法性责任。

3、协助乙方处理防疫等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中的矛盾纠纷，做好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和稳控工作，保障乙方在辖区内防疫等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实施。丙方应以调解、宣传等方式协助化解矛盾，不得超越法定行政职权干预乙方与服务对象的民事关系。

4、为乙方顺利开展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提供办公场所、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等便利条件，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费用应遵循市场价格，双方签订书面租赁协议，费用支付纳入乙方财务预算

范围。

5、参与对乙方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考核验收工作，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确保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状况。

6、依法履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必须与乡镇村级防疫员签订劳务合同（协议），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防疫员劳务报酬，并在签订合同当月开始缴纳聘用村级防疫员的社会保险、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若未能按时完成上述步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支付 2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申报补贴、数据统计、畜禽免疫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罚款，并对其行为进行综合评估，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处理。

3、经检测出现免疫抗体质量不达标时，乙方应立即开展补免等整改措施，所需补免疫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2 次以上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因乙方工作失误或不到位，造成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动物源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按考核不合格对待，不予拨付服务资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如有一方

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为保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5、该项目不得转包，一经查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自收到不可抗力影响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约、部分履约或者不履约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证明证据的，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莎车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送达方式、联系方式按照本合同记载地址为准，一经邮寄即视为送达，若出现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三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新疆鑫隆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66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65100003189



丙方（盖章）：艾力西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永安管委会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荒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维江

丙方（盖章）：墩巴格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阿布来提

麦麦提

丙方（盖章）：良种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迪力木拉提·才力克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签订地点：喀什地区莎车县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JYZX(GK)2025-02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二次）		
	项目地址	莎车县		
	采购规模	采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完成全年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强制免疫；开展新城疫、羊痘、牛结节性皮肤病、炭疽、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三联四防、牛羊犬驱虫、羊药浴等非强制免疫，月月开展新生畜禽和调入畜禽补免；同时开展冷配、诊疗、牲畜存栏普查、协助出栏检疫、畜牧业相关政策、法律宣传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鑫隆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永和	联系电话	18690186896
中标项目范围	采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完成全年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强制免疫；开展新城疫、羊痘、牛结节性皮肤病、炭疽、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三联四防、牛羊犬驱虫、羊药浴等非强制免疫，月月开展新生畜禽和调入畜禽补免；同时开展冷配、诊疗、牲畜存栏普查、协助出栏检疫、畜牧业相关政策、法律宣传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项目价格	827000 元（捌拾贰万柒仟元整）；其中艾力西湖镇：217600 元（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永安管委会：130600 元（壹拾叁万零陆佰元整）、荒地镇：239400 元（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墩巴格乡：195900 元（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良种场：43500 元（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限	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永安管委会、荒地镇、墩巴格乡、良种场。			
备注	/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10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